

111年第四屆城市盃全國木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活動宗旨：為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推展本市木球運動風氣，提供本市學生木球競技的機會，並以提升本市木球技術水準達到競技與休閒運動為目的。

貳、競賽資訊：

一、指導單位：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體育協會、中臺科技大學運動休閒促進社

五、活動日期：111年5月14日(國中小組):5月15日(社會組)

六、比賽場地：臺中市豐原區體育場

七、競賽項目：

(一) 長青組男子組：個人/雙人桿數賽

(二) 長青組女子組：個人/雙人桿數賽

(三) 社會男子組：個人/雙人桿數賽

(四) 社會女子組：個人/雙人桿數賽

(五) 高中男子組：個人/雙人桿數賽

(六) 高中女子組：個人/雙人桿數賽

(七) 國中男子組：個人/雙人桿數賽

(八) 國中女子組：個人/雙人桿數賽

(九) 國小男子組(456高年級組)：個人/雙人桿數賽

(十) 國小女子組(456高年級組)：個人/雙人桿數賽

(十一) 國小男子組(123低年級組)：個人/雙人桿數賽

(十二) 國小女子組(123低年級組)：個人/雙人桿數賽

八、參加資格：

(一) 以各級學校為組隊單位皆可報名參加。

(二) 學籍規定：學生組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現仍在學學生者為限。

(三) 報名費：個人桿數賽每人200元/雙人桿數賽每組300元(大會提供參賽選手便當)。

(四)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5月01日止(逾期無效)。

(五) 報名連結：<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Yd5inCk63VXVmlCj9cNW1Px1Mr0GbaVxjt3ifbj13AnVA/viewform>

(六) 報名規定：全國民眾限定人數180人，報名至額滿為止。

(七) 匯款資料：台灣銀行 健行分行 帳號:065004140864 戶名:葉秀煌

九、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

(二) 競賽制度：

(1) 個人桿數賽：以完成 24 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

(2) 雙人桿數賽：以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

(3) 成績相同時之勝負判定：

個人桿數賽選手成績相同時，以最後一場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

依此類推。情況完全相同時，以第 12-11-10……球道中比序桿數最低者為勝，若再相同時，則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

(三) 成績記錄：1. 國小組採裁判記錄；2. 國高中組及社會組採選手相互記錄。

(四) 比賽規定：

(1)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賽程排定後，不接受現場及電話更改場次。

(2) 各單位球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配有該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准參賽。

(3) 非當場比賽的球員，可在緩衝區內觀賽，但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球員，應迅速離開賽場。

(4) 球員應依賽程表時間（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於比賽前 20 分鐘出場檢錄，經裁判員檢錄三次未到者，取消比賽資格。

(5) 請參賽選手自行準備比賽用球及球桿，比賽球具必須為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檢定合格。（球及球桿賽前檢錄時，需經大會檢查符合規則規定始得使用）。

(五) 請假規定：選手報名後，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請該隊教練或領隊，於檢錄前 30 分鐘提出申請。

十、獎勵：(一) 個人桿數賽：學生組錄取前 8 名(給予獎牌及獎狀)

社會組錄取前 12 名(給予獎品)。

(二) 雙人桿數賽：學生組錄取前 6 名(給予獎牌、獎狀及獎品)

社會組錄取前 12 名(給予獎品)。

十一、申訴：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或審判（仲裁）委員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二)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

(三)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

十二、保險：大會於賽會期間辦理選手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